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94年8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20日本系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2日本系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本系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本系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30日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除遵照教育部頒布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外，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系教師升等初評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資格要件：服務年資符合升等要件，並無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所列「不得升等」之事實者。

1、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代表著作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須累計達70分以上(配分及計分基準參考理學院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

2、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60分以上(配分及計分基準參考理學院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3、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60分以上(配分及計分基準參考理學院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本系評審標準

1、教師升等初評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

2、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3、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為：

申請升等者三項成績評分比率和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始得提送外審。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四、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須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初評規定，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繕造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並備齊升等有關資料，轉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 本系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理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 本系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本系教師合於著作及學歷升等規定者，系教評會應於辦理著作外審後，並就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初審通過。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主管將會議紀錄、評量分數、綜合評述、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審查學者七至十位名單，連同著作、授課綱要，以及與升等有關之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理學院教評會複審，並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四)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〇〇分計算，其中著作

(學位論文)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七〇%，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三〇%，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審查部分仍以一百分計算，在作業上同時送三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五) 上述之校外學者專家，必須具備資訊科學或資訊工程之專業領域，其中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推薦七人以上參考名單，簽請由院長勾選三名擔任評審委員。所勾選審查之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六)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辦理教師著作審查時，送審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時參考，並說明理由。
- (七) 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 (八) 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五、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委員會備查，循序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訊工程學系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審查基準表

- 研究項目涵蓋代表著作、論文發表總數等項（通過基準如附件），升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及格升等門檻。
- 加總最高分以 100 分計算。

項目	通過基準	備註
代表著作	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以多篇論文組成代表作，則至少需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若有發表高於門檻篇數之 SSCI、SCI、SCIE 等級期刊論文，增一篇多核予 3 分，非 SSCI、SCI、SCIE 等級期刊論文則核予 2 分
論文發表總數	(一)升等教授需在 SSCI、SCI, SCIE 或 EI 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3 篇 (二)升等副教授需在 SSCI、SCI, SCIE 或 EI 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2 篇 (三)升等助理教授需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2 篇，且其中至少一篇為 SSCI、SCI, SCIE 或 EI 期刊論文	每發表一件國科會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多核予 3 分，擔任共同主持人則核予 2 分。

備註：未明列於成績評分表內之各級指標者，由系教評會決定其研究成果級數。

資訊工程學系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審查基準表

- 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須累計達 60 分以上。
- 加總最高分以 100 分計算，超過 85 分以上者應列舉具體優良事蹟。

教學類評分表（基準分 20）

評審項目	配分	給分項目	備註
1. 基本分數	30 分	升等教師職級內每學期達到：（未達成者每項每學期扣一分） 1. 學年總計教學時數達基本教學時數。 2. 教學大綱準時上網。 3. Officer Hour 達 4 小時以上。 4. 期末成績準時繳交。	由申請者提供書面證明資料。
2. 教學年資	10 分	在升等職級內，每年加 2 分。	
3. 教學評鑑	15 分	在升等職級內（最高採計近五年），根據教務處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依照以下標準計分： 教學評量成績 4.5 ~ 5.00：核給 15 分 教學評量成績 4.00~4.49：核給 12 分 教學評量成績 3.50~3.99：核給 9 分 教學評量成績 3.00~3.49：核給 6 分 教學評量成績 2.50~2.99：核給 3 分	由申請者提供書面證明資料。
4. 教學輔導	20 分	1. 超時奉獻每週一節，一學期給 2 分。 2. 提供該系主要語文除外之全外語教學，每學期每科目加 2 分。 3. 授課單一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每班加 1 分。 4. 指導研究生論文，每畢業一人給 1 分，本項最高不超過 10 分。 5. 擔任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指導，每人每次給 4 分。 6. 擔任每學期專題或課外輔導，每學期 1 分，本項最高不超過 6 分。 7. 指導學生獲得校內外比賽前三名，每次校外 3 分，校內 2 分。 8.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前三名，每次 4 分。 9. 舉辦公開之個人教學觀摩會或教學成果展，每次加 2 分，本項最高不超過 10 分。	由申請者提供書面證明資料。

		<p>10. 教學成果獲教育部或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教學優良獎勵，每件加 10 分。</p> <p>11. 帶領學生國內參訪 1 天（含）以上，每次 1 分，本項最高不超過 6 分。</p> <p>12. 帶領學生團體出國參訪，每次 4 分。</p>	
5. 教學傑出表現	10 分	<p>1. 編寫講義、教學活動或開發教學輔助媒體等資料每件每學期加 1 分，若有得獎者再依評審給分。</p>	<p>由申請升等者提供資料，各級教評委員評審給分。</p>
		<p>2. 獲選為校教學優良教師給 10 分。</p> <p>3. 獲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代表給 5 分。</p> <p>4. 獲選為系教學優良教師代表給 2 分。</p>	<p>由申請者提供書面證明資料。</p> <p>項目 2~4 以最高分採計。</p>
		<p>5. 獲得校外團體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給 2~10 分。</p>	<p>校外表揚由教評會評分。</p>
6. 其他表現	+ - 15 分	<p>有其在教學上具體表現（含優良或缺點）由申請者或系主任、系教評委員提出具體事證，由各級教評會議決議給分。</p>	<p>學生反應有違教師倫理，經查證屬實者，每案扣 10 分。</p>

資訊工程學系教師申請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審查基準表

- 服務項目涵蓋校內服務、校外服務、其他服務表現等三項（配分及計分基準如附件），累計達 60 分以上。
- 加總最高分以 100 分計算。
- 外校轉任之教師，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除含本校服務年資計算外，可加計前任教他校服務年資，校內外合併最高採計三年。

服務類評分表(基準分 20)

項目	配分		給分	備註
校內服務	50	15	1. 擔任校內一、二級行政主管每年給 12 分 2. 擔任系義務行政滿一年給 4 分	由系所主管根據工作份量與表現初評給分經教評會審定
		35	3. 擔任校院級委員會代表每年給 3 分（出席率應高於八成） 4. 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每 6 人每學期給 2 分。 5. 擔任義務教練、社團活動指導老師每學期給 2 分 6. 擔任本校學術期刊、學報編輯，每年給 3 分 7. 擔任本校學術期刊、學報審稿者，每次給 1 分，最高不超過 10 分 8. 任校院級非學術專案計畫負責人（出席率應高於八成），每案給 1-3 分，本項最高不超過 8 分。 9. 參與校、院、系務規劃或設計案（出席率應高於八成），每案加 1-3 分，本項最高不超過 8 分。 負責或參與系所行政專案計畫： 10. 籌辦研討會每案加 1-3 分 11. 參與專案計畫每案加 1-3 分 12.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每案 1-3 分 13. 管理實驗室、專科教室或資源教室每學期加 2 分，本項最高不超過 12 分 上述 10 至 13 項合計最高不超過 15 分	

			<p>14. 擔任校內教育訓練講習講師，每次 1 分</p> <p>15. 擔任本校各類招生考試命題或甄試委員，每類每次 1 分</p> <p>上述 14 至 15 項合計最高不超過 8 分</p>	
校外服務	40	20	<p>1. 擔任學術團體理監事、校外學術刊物編輯每年給 2 分</p> <p>2. 其他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服務工作每件給 1-3 分。</p> <p>3. 推動校友會活動，每次 1 分。</p> <p>4. 參與本職專長公益性社會服務，每次 1 分。</p> <p>5. 擔任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評審，每次 2 分，最高不超過 10 分</p> <p>6. 擔任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之顧問或諮詢委員，每年 2 分，最高不超過 10 分</p> <p>7.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命題、閱卷、審查等），每次 1 分，最高不超過 8 分</p>	
		20	<p>8. 受邀擔任政府、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研習之講師，每次 1 分</p> <p>9. 應邀至校外演講，每次 1 分</p> <p>10. 受邀擔任校外學術單位之委員（碩博生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評論人）或校外期刊論文審查，每次加 0.5 分</p>	
其他服務表現	+ -15		由系所主管、系教評委員及升等教師提供具體資料。由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分（加減分）	